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735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桂羚、鍾銘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金額新台幣228,669元，請區分正卡持有人消費金額若干及附卡持有人消費金額若干。

二、更正聲明：正卡持有人應就其本身消費額及附卡持有人之消費負連帶清償責任；附卡持有人僅就本身消費額負責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